

司法警察概论

金川 唐长国
柳捷 冯秀成 编著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项目编辑 孟丽娟
文稿编辑 隋凤
封面设计 沈颢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司法警务类

司法警察概论
执行原理与实务
司法机关组织法
法庭原理与实务
押解原理与实务
刑事被告人概论

ISBN 7-5620-2834-6



9 787562 028345 >

ISBN 7-5620-2834-6/D · 2794

定价：20.00元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司法警察概论

金 川 唐长国 编著
柳 捷 冯秀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警察概论/金川等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10
ISBN 7-5620-2834-6

I. 司... II. 金... III. 司法机关-警察-中国-教材 IV. D92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6666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17 印张 315 千字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834-6/D·2794

定价:20.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黄兴瑞

副 主 任：金 川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强、白 彦、李龙景、

严浩仁、杨 林、张志成、

郭 明、赵 英、祝成生、

徐荣昌、钱跃明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司法警官高等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的客观需要,适应司法警官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要求,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组织编写了一套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分为刑事执行、行政执行、司法警务、安全防范、法律事务、警务基础等六大类。教材编写根据司法警官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部对高职院校“突出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的教学要求,着重解决司法警官院校特有专业教材缺少的问题,同时积极进行精品(重点)课程教材建设,努力培育特色教材。在教材内容上,力求体现:

1. 时代性。本套教材以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努力吸收当前国内相关的最新学术理论研究成果,注意借鉴国外有关的研究成果,结合社会和行业实际发展,具有较强的时代性。

2. 实用性。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贯彻实用性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采取理论与行业实际及实例说明相结合的形式,强调尽量满足学以致用和职业技能训练要求。在实例的选用上,均注重选用相关行业的实际案例,并经分析、整合、提炼后体现在文本中,以便学习者更易于接受。

3. 系统性。本套教材充分考虑到学科知识体系的相对完整性,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

务问题的分析和阐述，力求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生系统地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

4. 通俗性。教材作者立足警官院校的实际，针对高职学生的特点，力求运用通俗易懂、简明流畅的言语或简单的案例来阐释理论，尽量做到可读、易懂。

本套教材适用于全日制警官高等职业院校相关专业，也可供其他院校及相关行业从业人员作为教学、业务培训、自学用书。

本套系列教材（第一期）将在 2005—2007 年间陆续与大家见面。由于教材编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因此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广大师生、读者的厚爱、谅解、批评和指正，以使本套教材不断修改、充实和完善，更好地为警官高等教育事业服务。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5 年 9 月

前 言

我国司法警察是隶属于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可以使用特殊强制手段维护司法场所设施安全与司法活动秩序的执法人员，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司法行政执法力量，是我国人民警察的独立警种之一。它包括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与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两大类。随着我国司法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司法警察的地位和作用凸现。然而，我国目前有关司法警察理论及实践问题的研究还很薄弱，对司法警察制度进行全面系统地阐述更是凤毛麟角。为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根据司法警察队伍建设与司法警务专业人才教育的需要，我们编写了《司法警察概论》一书。本书突出了司法警察基本理论与司法警务实践相结合；既考虑到体系的完整性又强调其特殊性；既有对现行规范的诠释，也有对现有制度的反思。本书也是我们对司法警察理论及有关制度探究的一种尝试。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司法警察概述，司法警察制度及其历史发展，司法警察职权、职责与义务，司法警察警务活动原

则，司法警察的素质，司法警察的法纪要求，司法警察的组织管理，司法警察的警衔管理，司法警察的业务工作，司法警察的勤务制度，司法警察的警务保障，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概述，共十二章。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警察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在职人员专业培训用书，并对从事警察理论研究与实务工作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各章撰稿人为（以章节先后为序）：

金 川 第一章，第三章第三节

柳 捷 第二、四、五、六、七、八章，第三章第一、二节

冯秀成 第九、十章

唐长国 第十一、十二章

全书由金川、唐长国负责统稿，最后由金川修改定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作者参考、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及实务人员的著述、观点，有的列于书后参考文献中，有的疏于呈列，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仍为一种尝试，书中疏漏乃至谬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司法警察概述	(1)
第一节 警察概述	(1)
第二节 司法警察与司法制度	(9)
第三节 司法警察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17)
第四节 司法警察的现状与发展	(22)
第二章 司法警察制度及其历史发展	(33)
第一节 警察的产生及警察制度的发展	(33)
第二节 我国司法警察的建立及发展	(38)
第三节 我国的司法警察制度	(39)
第四节 外国司法警察制度	(42)
第三章 司法警察的职责与职权	(47)
第一节 司法警察的职责	(47)
第二节 司法警察的义务	(53)
第三节 司法警察的职权	(58)
第四章 司法警察警务活动原则	(64)
第一节 政治和国家优先原则	(64)
第二节 法律和纪律优先原则	(66)
第三节 效率和司职优先原则	(67)
第五章 司法警察的素质	(70)
第一节 司法警察素质概述	(70)
第二节 司法警察的社会素质	(73)
第三节 司法警察的自然素质	(86)
第四节 司法警察的效能素质	(94)
第六章 司法警察的法纪要求	(109)
第一节 规范司法警察的法律要求	(109)
第二节 司法警察纪律要求概述	(112)
第三节 司法警察的执法监督	(117)

第七章 司法警察的组织管理	(124)
第一节 司法警察的组织管理体制	(124)
第二节 司法警察的行为规范	(130)
第三节 司法警察的选拔与录用管理	(135)
第四节 司法警察的教育培训	(141)
第五节 司法警察的奖惩、考核与晋升	(143)
第八章 司法警察的警衔管理	(156)
第一节 警衔制度概述	(156)
第二节 司法警察警衔等级的设置	(160)
第三节 执行警衔制度的基本要求	(166)
第九章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业务工作	(168)
第一节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业务工作概述	(168)
第二节 押解与看管勤务	(171)
第三节 值庭与警卫警务	(177)
第四节 送达勤务	(182)
第五节 参与执行勤务	(187)
第六节 执行死刑勤务	(191)
第七节 强制措施实施勤务	(195)
第十章 司法警察的勤务制度	(200)
第一节 司法警察警务值班制度	(200)
第二节 司法警察编队管理制度	(203)
第三节 司法警察警力调用制度	(206)
第四节 司法警察其他勤务制度	(207)
第十一章 司法警察的警务保障	(211)
第一节 警务保障概述	(211)
第二节 法律保障	(215)
第三节 物质技术保障	(219)
第四节 社会保障	(224)
第五节 生活待遇保障	(226)
第十二章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概述	(233)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的建立与发展	(233)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的职责与任务	(239)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	(247)
参考文献	(255)

第一章 司法警察概述

【内容提要】

警察是享有国家授予的可使用强制性特殊手段来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秩序的专门的执法人员或机构，享有法定的权力。我国司法警察是隶属于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可以使用特殊强制手段维护司法场所设施安全与司法活动秩序的执法人员，它包括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与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两大类。司法警察属于人民警察的独立警种之一，其性质、法律地位与其他警种有着重要的区别。

【本章重点】

警察权；司法警察概念与特征；司法警察的性质、法律地位。

第一节 警察概述

一、警察的概念

（一）警察的词义辨析

我国古代书籍中早有使用“警”、“察”二字的记载。“警”字，从敬从言，上敬下言。敬者，戒也；戒之以言，谓之警；意为有言在先，不得违戒。《周礼·天官·宰夫》有“正岁则以法警戒群吏”，《左传·宣公十二年》有“且虽诸侯相见，军卫不彻，警也”，《后汉书·窦融传》有“明烽燧之警”等。“警”有戒、防卫戒备之意。^{〔1〕}“察”字，谓以手持肉，祭天求示，得神意而明白。反复详审，谓之察，察之为明。《论语》有“察其所安”，《孟子·梁惠王上》有“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老子》有“俗人察察，我独闷闷”等。“察”有观察、考核调查之意。^{〔2〕}“警察”两字连用概始见于《汉书》中“密令警察不欲

〔1〕《辞源》，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921页。

〔2〕《辞源》，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860页。

宣露也”之句。后“察”、“警察”逐渐具有了侦察、缉拿、检察的含义，如《新唐书·百官志三》中“按察御史十五人，掌分察百寮”，《金史·百官志》中“诸京巡警院，使一员，正六品，掌平理狱讼，警察别院，总判院”等。

世界各国警方在相互交流时一般都使用英语“police”一词。“police”一词源于希腊语“polis”以及拉丁语“politia”，其词根含有政治、管理、行政等多种含义。“police”原意指城堡，延伸为国家或城市；后指都市的统治或都市行政管理；最后演变为现代意义的警察之意。在中世纪的法国，与封建领主的统治权相联系，为了公共秩序和福利而承认了作为特别统治权的警察权。16世纪以后，警察一词被用来表示一切国家行政，人们开始称由公权力维持一般社会秩序这件事本身为警察。另一方面，随着时代的发展，国家作用的内容不断扩大，同时也不断分化，司法、外交、军政，以及财政等，从警察中分离出去。在近代国家中，警察只意味着与社会公共福利及维持秩序有直接联系的内务行政。其后，内务行政逐步扩大，在警察国家、绝对主义国家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进入18世纪以后，随着法治国家思想的展开，自然法思想得以普及和深入人心，人权的尊重得以强调，警察才被限定为以保护个人的权利和维持治安为目的的作用。^[1]警察越来越变成一个职业化、专门化的概念。

在当代英语中，当“police”作名词时，是指“从事维护社会公共秩序，预防和解决犯罪等问题的官方组织或其成员”。^[2]它相当于中文的“警方”、“警察机关”、“警察”。当“police”作动词时，是指“在（某地）动用警察或如同动用警察以维持秩序的活动”。^[3]它相当于中文的“维护（某地的）安全和秩序”。在用英语解释“police”时，无论其作为名词还是动词，都涉及一个关键词“order”。在当代英语中，作为名词的“order”一词的词义之一是，“通过服从法律、规则、权威而产生的一种状态”。^[4]它相当于中文的“治安”、“秩序”、“规矩”。

（二）关于警察的不同含义

警察概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家由于有着不同的历史背景和不同的国家制度而有不同的含义，加之研究者个人的研究思路及侧重点不一样，中外学

[1] 杨建顺：《日本行政法通论》，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转引自陈兴良：“限权与分权：刑事法治视野中的警察权”，载《法律科学》2002年第1期，第53~54页。

[2] 英文原文为，“（members of an） official organization whose job is to keep public order, prevent and solve crime, etc” 见《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136页。

[3] 英文原文为，“（condition brought about by） obedience to laws, rules, authority” 见上词典第1034页。

[4] 英文原文为，“（condition brought about by） obedience to laws, rules, authority” 见上词典第1034页。

者对警察概念的解释和表述也就显现得各种各样。大陆学者的观点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类：

1. 力量说。认为警察是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秩序的武装行政力量。如表述为“警察是国家政权中按照统治阶级意志，依靠暴力的、强制的、特殊的手段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秩序的武装行政力量。”〔1〕

2. 行为说。认为警察是指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或活动。如表述为“警察指的是在国家的统治和管理中，运用武装的、行政的、刑事的手段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2〕

3. 机关说。认为警察是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秩序的实体、集团或机关。如表述为“警察是依法维护和管理国家治安（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武装实体”。〔3〕

4. 机关及其人员说。认为警察是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秩序的专门组织及其所属人员。如表述为“警察是国家政权中按照统治阶级意志，依靠暴力的、强制的、特殊的手段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行政武装集团。亦指在此行政武装集团中，以国家名义，行使国家专门职能的人。”〔4〕

5. 人员说。认为警察是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秩序的专门人员。如表述为“警察是指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以及预防和解决犯罪问题，能够综合运用暴力的、行政的及法律的手段，巩固现行社会制度、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官方组织中的成员。”〔5〕

6. 制度说。认为警察是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秩序的专门制度。如表述为“作为国家专门制度的警察概念是指：统治阶级设立的，以国家法律为依据，以专门机构和人员为力量，以特殊强制力为手段，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专门制度。”〔6〕

7. 综合说。有的学者认为警察的概念可以从三种不同的角度界定。①从社会力量的角度来看，“警察”系指“警察机关”或“警察人员”；②从社会功能

〔1〕 蔡诚主编：《公安学概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有的认为是“内卫武装力量”，见李坤生：“论警察的概念”，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1995年第3期；有的表述为“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力量”，载《中国警察辞典》，沈阳出版社1990年版，第1713页；有的指“维持社会秩序和治安的武装力量”，载《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760页。

〔2〕 戴文段主编：《公安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惠生武主编：《警察法论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3〕 尹春生：“‘警察’概念之科学透视”，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1989年第5期。

〔4〕 郑津珠、赵学刚：“警察概念的逻辑辨析”，载《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2年第2期。

〔5〕 李宁：“警察概念论析”，载《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

〔6〕 姚华：“警察学原理体系之构建”，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

的角度来看,“警察”系指“警察作用”,即以维护公共秩序、保护社会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进人民福利为目的,以指导、服务、强制为手段之行政作用;③从社会行为的角度来看,“警察”系指“警察行为”,即在国家的统治与管理中,运用武装的、行政的、刑事的手段,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1]有的认为在我国,警察的含义,既包括了警察机关、警察制度,也包括了警察人员。^[2]还有的认为,警察的含义不仅限于警察机关和警察人员,还应包含其应用警察权力实现维护国家安全和秩序的活动。^[3]

外国学者对警察概念也有不同的理解。美国学者乔治·拉什将警察定义为“从事维持公共秩序和安全,以及调查、逮捕犯罪嫌疑人或被正式指控的罪犯的市、县或州的警官的集合体。”而不少学者主张“警察是享有国家授予的在国家领土范围内使用暴力的一般的机构或个人。”^[4]而英国权威辞书解释,警察是指负责维护治安和执行法律(包括侦查和防止犯罪)的公职人员机构。^[5]

力量说观点用词不够规范,不能揭示警察概念的真正内涵。行为说观点无论从内涵或是从外延上看,警察行为不可能包含警察的全部内容;警察行为只是警察现象的一部分。尽管警察行为是警察现象中最突出的表现,是一切警察现象的焦点,但警察行为只能反映警察的本质属性,而不能等于警察的本质属性。警察只有在极特定的情况下被理解为警察制度,制度说观点很难得到支持。综合说观点本身不是一个统一的有机概念,它仅仅是从不同的角度或层面解释警察,有的并没有揭示警察概念的内涵,而只涉及其外延范围。无论从法律规范的规定性,还是从警察含义的发展变化以及社会生活约定俗成的既定性来看,警察一般是指警务人员,同时也经常被用来泛指警察机构或警方。

(三) 警察的定义及特征

现代警察概念可以从不同层面来理解。①学理上的警察概念,也称实质意义上的警察,它是指多种行为作用的广义警察,即凡是基于维护社会秩序或公共利益之目的,具有依法实施强制或限制他人权力的工作人员都为警察。如除公安机关的警务人员以外,还包括财税、交通、卫生、城管等机关的执法人员。②形式定义上的警察概念,是就警察职权而定的,即专门从事治安、侦缉罪犯工作,在

[1] 戴文段主编:《公安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页。

[2] 邓国良主编:《警察职务犯罪研究》,江西高校出版社1999年版,第23页。

[3] 高文英:《警察行政法探究》,群众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

[4] 罗伯特·兰沃西、老伦斯·特拉维斯 III:《什么是警察—美国的经验》,群众出版社2004年版,第3~5页。

[5] 《不列颠百科全书(国际中文版)》第13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377~378页。

组织机构上、名称上明确称之为警察机关或警察人员的称为警察。③法定警察之概念，即以本国警察法规定的警察概念为准。我们认为，根据警察这一现象的本质及其通常涵盖的外延范围，可以给警察定义如下：警察是享有国家授予的可使用强制性特殊手段来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秩序的专门的执法人员或机构。在我国包括公安机关的公安警察、国家安全机关的安全警察、监狱机关的监狱警察、劳动教养机关的劳教警察和法院、检察院的司法警察。警察具有以下特征：

1. 强制性。警察本身是国家的暴力工具之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能采取各种强制手段，包括武力措施，强行制服对抗，有效地限制对方人身自由或排除危险状态，乃至依法剥夺他人的生命，以实现警察行为的目的。

2. 执法性。警察是专门的执法者。它是执行法律、执行国家权力机关意志的重要力量；警察是法律的捍卫者，同一切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警察是法律效力最终得以实现的执行者。警察的执法权力，由法律设定，只能依法实施，并且受法律监督。警察职权的行使必须对国家权力机关和主管部门负责，并不得超越法律规定的范围。

3. 公务性。警察的存在是以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秩序需要为前提的。它代表国家为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而行使职权、履行职责。警察活动是国家实行政治统治与社会管理的一种专门行为体现。

二、警察的性质

性质是指事物所具有的特质。警察的性质是由警察所属国家的属性所决定的。警察是伴随着国家而出现的，“和国家一样古老”。^{〔1〕}马克思主义认为，警察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当社会产生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以及这种矛盾和斗争达到不可调和的时候，便产生了国家。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它的最基本特征之一，就是特殊社会权力的建立，而构成这种特殊社会权的主要成分就是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国家机器。统治者正是通过设置警察机构等暴力工具来维护自身利益和统治秩序，镇压敌对势力的反抗和破坏活动，因此，在阶级社会，尤其是在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社会，警察是阶级专政的暴力工具。

关于我国警察的性质，建国以来国家先后在相关法律中作过论述。早在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通过的《共同纲领》第10条就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即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部队和人民警察，是属于人民的武力。”1957年6月25日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6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属于人民，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并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下简称《警察法》），虽然该法没有明确写明人民警察的性质，但其对人民警察的任务、职权、纪律和义务、组织管理、警务保障等方面已经充分体现了人民警察的性质。

我国警察的性质仍然是由我国的阶级属性所决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根据我国宪法这一规定以及《警察法》的精神，我国警察的性质可以概括为：

（一）人民警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

任何国家要实现其政治统治，就需要建立有力的政治工具。人民警察是我国人民意志的忠诚执行者，忠实履行民主与专政职能。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法律，代表国家行使警察权力，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极少数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实行专政，运用法律手段预防、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政权的稳定和发展，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和民主自由权利，巩固国家政权。人民警察在我国国家政权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发挥重要的作用。

（二）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执法力量

我国人民警察具有多重属性。人民警察实行半军事化管理，依法使用警械具和警用武器及各种强制性设施等物质技术条件，采取武装斗争手段制服暴力罪犯，体现了人民警察的武装性；人民警察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代表国家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能，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体现了人民警察的行政执法属性；人民警察依据刑事法律规定，进行刑事侦查，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刑罚，体现了人民警察的刑事执法属性。

三、警察权的概念与内容

（一）警察权的概念

学界对警察权概念有不同的界定，其中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两种。一种认为：警察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警察权是指国家赋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的一切权力，包括履行警察刑事职能和行政管理职能中所运用的一切权力；狭义的